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廖厚伍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刘鹏、监事李海武、监事刘志娟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的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

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